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3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鈺

被　　告　塔許的肉球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零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均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塔許的肉球餅有限公司（下稱塔許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22日邀同被告周佳芬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塔許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

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等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簽具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。嗣塔許公司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每月22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銀行之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3.5計付（現為年息百分之6.66），並如未按其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，除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原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詎塔許於112年5月2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塔許既為借款人，依法自應負清償之責，周佳芬為連帶保證人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併為請求連帶給付責任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1份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1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份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1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明細1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

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塔許公司邀同周佳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嗣塔許公司自112年5月2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約定，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塔許公司尚欠原告本金52萬3,070元暨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2萬3,0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核定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	逾期超過6個月部

（續上頁）

			分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6,150元	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6%	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	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496,920元	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6%	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	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